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

地址: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

棟14F

聯絡人:專員袁睿辰 聯絡電話:02-89953262 傳真電話:02-89953684

電子郵件: idasao@cip.gov.tw

受文者: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8月13日 發文字號:原民建字第1130040568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三 (113Z00P001799_1130040568_113D2020079-01.ods)

主旨:為應凱米颱風災害協助貴轄原住民族重建及修繕住宅,請列冊於本(113)年8月30日前報本會並協助族人申請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鑒於本次颱風災情慘重,考量原住民族人有住宅重建及修 繕之需要,本會協處措施如下:
 - (一)住宅重建:依據本會「天然災害原住民住宅重建補助作業要點」受理申請,並自天然災害發生日起3年內提出申請,即至116年7月23日止,每戶補助金額新臺幣(以下同)20萬元至50萬元。
 - (二)住宅修繕:依據本會「補助經濟弱勢原住民建購及修繕 住宅作業要點」受理申請,惟今年申請日期(3月至4月) 已截止,協處內容鵬列如下:
 - 1、補助地區:各縣市政府。
 - 2、申請對象:凱米颱風致房屋受損之原住民。
 - 3、申請期限:即日起至113年8月30日止。





4、補助金額:每戶最高11萬元。

5、結報期限:114年1月31日前應完成經費結報。

6、考量災情嚴重且非人為因素,除受災戶於5年內(108年至112年)核領本會建購及修繕住宅補助皆放寬得重複申請外,本要點原以補助經濟弱勢原住民改善居住環境為主,與本次颱風災害住宅毀損亟待修繕目的不同,爰放寬第3點、第5點之審查標準,以列管有案受災原住民為主,原需檢附財稅資料應免附。

7、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補助辦法第20條規定, 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對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未及事先 列入其年度預算之補助款,如為因應災害或緊急事 項,得同意受補助之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以代收代付 方式執行,並編製「中央補助款代收代付明細表」以 附表方式列入當年度決算。

二、綜上,檢附「凱米颱風原住民家屋災損調查表」1份,謹請 貴府儘速完成列冊報會,以利協助族人住宅修繕及重建事 宜。

正本:各縣市政府(不含臺北市、連江兩縣市)

副本:公共建設處電 2024/08/13 文 217:22:16 辛

